

附件 3:

2020 年度区福利院整体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: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

填报日期: 2021.6.18

部门名称		区福利院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	359.12		项目支出总额		158.72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(A)		执行数(B)	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
		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		461.08		517.84	
年度目标 1: (80分)		保障全区特困人员救助, 维护社会稳定,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任务		28人	28人	10
		质量指标	救助符合政策规定		100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救助率		100%	100%	10
		成本指标	经费支出规范性		经费支出合 理合规	经费支出合 理合规	10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利于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 社会稳定		100%	100%	40
		环境效益 指标					
可持续影 响指标							
总分	100						

<p>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</p>	
<p>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</p>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—80%（含 80%）、80—50%（含 50%）、50—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